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2025年)在北京举办 深入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与实践

□韩烜堯

近日,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2025年)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由教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秘书处、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秘书处共同主办,由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吉林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联合承办。

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景汉朝表示,面对新征程、新形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年以来的创新发展和实践成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情观”、“两个结合”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内涵与“十一个坚持”、法治理论与新的法治实践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法治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坚定法治自信等方面研究。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副司长陈郭华表示,教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自2022年启动以来,在学术研究、教材编写、咨询服务、教学研究、理论宣讲、国际传播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的实质性研究成果,对全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与成果运用,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根本遵循,坚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下进行整体性研究阐释,坚持以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为主要抓手,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变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成果,坚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郑新业,浙江大学副校长、社会学系主任周江洪,吉林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蔡立东分别介绍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五年来,各校在教学和科研等多个方面进行贯彻落实的经验做法。

在论坛主旨报告环节,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教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总召集人、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执行委员会召集人张文显,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年来在宏观、中观、微观各领域、各层次的创新和进展。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的历史方位,创造性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提出了一系列标志性的、独创性的、基础性的科学概念;二是丰富和发展了原创性理论;三是面向世界、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中国法理、中国智慧进一步传播到全球范围。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许安标回顾了近五年来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时点对科学立法的重要论述,并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梳理总结,指出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战略和举措,为在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同时介绍了五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我国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工作创新发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一级教授李林指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具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双重本质属性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基于中国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三个独特”历史条件和现实国情所进行的法治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独特性具体体现为: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供强大思想引领和根本遵循;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三是我国法治动态发展历经六个转型升级发展阶段的现实样态;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的法治道路和时代坐标;五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发展和演进规律。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莫纪宏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涵,在法治建设的目

标、任务、原则、方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更加系统完备。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中国民族学学会会长强世功从中华法系支撑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自觉与现代法治转型,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基础三个方面,系统阐释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基础。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之间形成有机互动,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宪法法律保障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民族团结促进进法,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轶指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回答好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中国法学知识从哪里来的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的法学知识要从中国鲜活生动的法治实践中总结提炼,更要以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原创性理论要以标识性概念为起点,对标识性概念进行知识阐发、体系建构、深入研究的理论才有可能原创性理论。同时,更要重视法治实践经验中产生的标识性概念,才可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完成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项崇高的历史使命。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



刑罚理论的基本框架与具体制度的全面审查

书名: 惩罚原理

作者: [英]杰里米·边沁

译者: 刘仁文

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边沁的《惩罚原理》以功用主义为思想主线,从刑罚的目的与功能、刑罚的裁量规则、选择刑罚时的考量因素等方面构建起刑罚理论的基本框架,并在此框架下对酷刑、限制性刑罚、积极劳役刑、死刑、财产没收刑、错位的惩罚等具体刑罚制度进行了全面审查。为了克服监禁刑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弊端、提升监狱管理的人道性,边沁还提出了著名的圆形监狱构想,对后世的监狱改革甚至权力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边沁将“苍蝇般幽曲入微的眼睛”与“雄鹰般观其大略的眼睛”非凡地结合起来,依靠逻辑和理性,设计出一套基于功用原理的行为典章,并用依靠同样原理来调节的系列制裁措施作为后盾,其思想不仅促进了刑罚的轻缓化和人道化,推动了世界性的刑法法典化,而且至今对我们反思刑法学研究方法和探求刑事正义的最优解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在学术史中描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发展

书名: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术史

作者: 刘计划 高通等

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全面梳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近代,尤其是1979年以来的发展状况。中国刑事诉讼法律史自清末变法修律以来,在清末民国时期经历了萌芽、确立与初步发展时期。1949年以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可分为1949年至1979年与1979年之后两个阶段,1979年以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并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学。本书共包括四编十五章,第一编为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诉讼法学史,第二编为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争鸣与发展,第三编为刑事诉讼制度理论的争鸣与发展,第四编为刑事诉讼理论争鸣与发展。本书的研究重点在于1979年以后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除以刑事诉讼制度为基本研究对象外,还对对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重大理论争议进行回溯性研究,以期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全方位展现食药安全治理理念创新的价值

书名: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理念创新研究(第二版)

作者: 徐景波

出版社: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其治理理念的创新至关重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徐景波教授所著《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理念创新研究》(第二版),为该领域研究与实践带来全新视角。本书聚焦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理念,通过剖析国内外政策、法律及实践,深入探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为何治理、为谁治理、治理什么、怎样治理、靠谁治理等诸多重大问题。从关注人民健康需求的人本治理,到依靠科技手段的智慧治理,从覆盖全流程的全程治理,到多方协同的社会共治,全方位、多角度呈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理念创新最新成果。本书理论性、实践性、创新性强,为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创新提供了系统且实用的指导。2025年5月推出的第二版,在首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在十七个方面都有新阐释,值得研读与借鉴。

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蕴含丰富法治智慧



□陶鹏飞 夏扬

“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是《礼记》对中国传统大同理想的描绘,也勾勒出了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的理想蓝图。在中国法治文明史上,曾有过许多致力于实现大同理想的优秀法律制度,譬如宋代的孤幼财产检校制度,该项制度的设计理念在于以国家力量保护未成年孤幼的财产权利,其践行着“使孤幼有所养”的大同理想。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凝聚着当时先进的立法智慧,其作为一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制度,内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和深邃的政治智慧,在当前大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时代背景下,该项制度仍然具有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笔者结合《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一则司法案例“叔父谋吞并幼侄财产”案,探讨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如何实现未成年孤幼财产权利保护的问题。

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的内涵,可以根据该项制度的运行过程进行理解:

第一,官府作为代表国家力量的一方,是孤幼财产检校制度的具体实施者。当家中父母去世,未成年儿女就会成为孤儿,或者是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去世,未成年幼儿的其他家人无力主持家业,面对家中财产,孤儿和幼儿(下称“孤幼”)无法自主生活和继承管理财产,其他家人在财产管理上也力不从心,此时官府便可依职权对孤幼财产进行检校。若官府无法及时得知情况,孤幼的利益关系人如亡父的妻妾、族人、邻居等,必须依法及时向官府报告,而后由官府对孤幼财产实施检校。孤幼利害关系人的报告义务是强制性的,宋代法律规定,利害关系人不报告要被“杖八十”,趁机欺瞒侵占孤幼财产的刑罚要“加二等”。“检校”意为由官府出面对孤幼家中的财产,如田地、房屋、钱

物等进行清点、登记、分配和管理,并发给公据。官府检校孤幼财产,是为了防止不法之人伺机侵占孤幼的财产,使孤幼丧失成长生活的物质保障,陷入“无所养”的困境境地,本质上是以国家力量对孤幼财产实行暂时性和过渡性保护。

第二,官府实施孤幼财产检校,需要善操办孤幼家中的丧事,对属于孤幼继承的财产,官府可以对财产进行保值管理或者增值管理。保值管理是将契书、字画等财物登记造册,寄存存在官府的检校库或者善平库中,由专人负责帮助孤幼管理保护;增值管理是指由官府出面对孤幼财产实施买卖、租赁等经营活动,并从中获得收益,用以经营的财产及其产生的收益均归为孤幼所有。此外,官府还要为孤幼确定抚养人,以照顾暂不能自立孤幼的日常生活起居,孤幼可以在原家庭进行抚养,也可以另寻可托养的人家进行抚养,或者由负责帮助孤幼救济的社会机构进行抚养。确定好抚养人后,由官府定期支取一定的检校财产,根据孤幼受教育、成长、吃穿住行等所需开支情况分配给孤幼和抚养人,从而满足其日常生活所需的费用。

第三,孤幼始终是检校财产的继承人和所有权人,官府只在孤幼生活不能自理和无法自行保护财产时临时负责保护孤幼财产免遭侵害,当孤幼“年及格”,具备了独立自主生活的能力后,可向官府请求返还检校财产,官府在确认后,需将属于孤幼的全部检校财产及其收益返还给孤幼,孤幼在拿回财产后,可以发展自己的事业,过上独立自主的生活,此后官府的检校责任终止,抚养人的监护使命完成。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叔父谋吞并幼侄财产”案,是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的一则经典实践案例,对该则案例进行分析,可以将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保护孤幼财产权利的具体实施情况展现出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该项制度。

该案主要内容为:孤幼李文孜父母双亡,留有较为丰厚的遗产,其虽是继承人,但作为“蕞尔童稚”,懵懂无知,无法自立,依法需由官

府介入对其进行财产检校。李文孜父母的遗体尚未安葬,其亲族叔父李细二十三便单方面将自己的儿子李少二十一确立为兄嫂(李文孜父母)的子嗣,李细二十三不仅拒绝向官府报告李文孜的情况,还假借李少二十一所谓“继承人”的名义肆意侵吞属于李文孜的遗产,“据其田业,毁其室庐、服食、器用之资,鸡、豚、狗、彘之畜,爰发丝粟,莫不奄而有之。”李细二十三疯狂侵吞幼侄财产的行为,导致“兄嫂之丧,暴露不得葬,孤遗之侄,逃遁而无所归。”李文孜父母的遗体无法安葬,李文孜本人被其叔父排挤而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司法官胡石壁在受理该案后痛心疾首,怒斥李细二十三“灭绝天理,亦甚矣”,并决心为孤幼李文孜讨回公道。

首先,胡石壁依照孤幼财产检校制度规定,认定李细二十三不履行及时报告的法律义务,自作主张将自己的儿子李少二十一确立为兄嫂的子嗣,父子二人恶意共谋侵吞李文孜的财产,需要被加重处罚。并且,李细二十三的过继行为未到官府办理除籍附籍文书,程序不合法,属违法过继,官府不予认可。另外,胡石壁又援引法律:“在法,所养子孙破荡家产,不能侍养,实有显过,官司审验得实,即听遣还。”认为即便李文孜父母生前真收养了李少二十一为养子,则李少二十一对养父母不孝、对李文孜不友、败坏家产的恶劣行为也应受到法律制裁,需要被遣返回本家。综合李细二十三父子的违法事实,胡石壁判决将李细二十三脊杖五十,并处编管五百里之刑,将李少二十一杖责一百,戴枷押解回其本家,将李细二十三父子二人侵吞的全部财产予以收缴并归还原主李文孜。

其次,在惩治完恶人、为李文孜讨回公道后,胡石壁考虑到李文孜年齿尚幼,缺乏独立自主能力,而李文孜的家族之中凶恶之徒众多,难以以为抚养李文孜尽心尽责,若是将李文孜放回其家族之中托付给族人抚养,则李文孜必定无法在族中立足,其财产又会重蹈被侵吞殆尽的覆辙。因此,胡石壁决定为李文孜另寻可靠的抚养人。胡石壁将李文孜唤到案前,询问其家事,李文孜的对答条理清晰,胡石壁认为李文孜并非愚钝没

有灵气的人,可以将其送到府学托养,使其接受良好的教育。胡石壁委托府学中一位年高有德的友人根据李文孜的秉性对其进行教导,同时负责照顾李文孜的日常饮食起居,护佑其健康成长。在胡石壁的用心安排下,孤幼李文孜获得了较好的托养。

最后,对于李文孜的财产,胡石壁下令一律由官府实行检校,以确保不再遭受族人的侵害。一方面,官府对李文孜的财产进行整理统计,计算出办理丧事、孤幼入学、孤幼吃穿用度等所需费用,按照实际需求对孤幼财产作出分配使用,帮助孤幼料理好家中后事,解决好托养事宜;另一方面,对于李文孜剩余的财产,官府为其创建财产籍册进行保管,并从可护李文孜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其财产开展专卖等经营活动,经营所得收益用作李文孜后续的学费、生活费等,这避免了将有限的财产坐吃山空,从而为李文孜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持续充分的经济保障。官府出具凭据,待到李文孜成年之后,官府会将检校财产及其收益全部返还给李文孜。官府通过检校孤幼李文孜的财产,确立了孤幼财产的合理使用,保护了孤幼的财产安全和财产权利。

综上,面对叔父对幼侄财产的侵害,司法官胡石壁运用孤幼财产检校制度制止并惩治了叔父的侵害行为,为孤幼挽回了财产损失,与此同时,为了让孤幼有个好的归宿,使其财产免受侵害,司法官为孤幼妥善安排了托养之所,针对孤幼财产作出了长远合理的规划,这一系列的措施,较为全面地保障了孤幼的财产权利和成长发展。该案中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的实践,反映出“使孤幼有所养”的制度理念和制度追求,是传统司法致力于实现大同理想的生动体现,在当前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时代背景下,宋代孤幼财产检校制度蕴含的保护未成年入财产权利的法治智慧和优秀经验,仍能为当下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工作提供历史的启示和镜鉴。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生、教授)

的德治思想。秦朝的《峰山刻石》中的“孝道显明”,来自儒家百善孝为先的孝道思想。

上个世纪70年代云梦秦简出土后,从其《为吏之道》篇中,可以看到,秦始皇之前,秦朝的治国之道已经开始吸纳儒家的思想。

《为吏之道》提出了“五善”说。“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龚(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意思是,作为一名官员,要具备五种美德:一是要忠诚守信,敬重上级;二是要清正廉洁,无怨无悔;三是要办事谨慎,审时度势;四是要喜做善事,利国利民;五是要为人恭顺,谦逊礼让。如果能同时做到以上五个方面,将会有很大的奖赏。这是从上下级关系、为政品德、人际关系、做事标准等方面对为官从政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里的“忠信敬上”中的“忠”,显然来自儒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的忠恕思想;“信”,则来自儒家的“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的思想;这里的“恭敬多让”,来自儒家的“温良恭俭让”(《论语·学而》)思想。

《为吏之道》还提出了“吏有五失”：“一曰夸以进,二曰贵以大(泰),三曰擅裁割,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戕士而贵货贝。一曰见民(偃)教(傲),二曰不安其(朝),三曰居官善取,

四曰受令不侵,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亲,不察所亲则仇怨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则以权衡求利;三曰兴事不当,兴事不当则民异指;四曰善言隋(惰)行,则士毋所比;五曰非上,身及于死。”这里虽名为“五失”,但具体内容却有三组、十五失。第一组“五失”:过度奢侈、富贵生骄、擅作主张、无知犯上和轻人才而重钱财;第二组“五失”:对百姓态度傲慢、不安心于本职工作、对百姓巧取豪夺、接受任命态度不恭敬、为小家而舍大家、忘国家;第三组“五失”:过分袒护自己的亲属、用人失察、为老百姓办事马虎大意、巧言令色且做事懒懒散散、妄加非议自己的上级领导。从“五善五失”的内容来看,涉及为政、德能、为民、为人处世、选人用人等方面,主要是告诫为官者,在这些方面绝不可掉以轻心、马虎大意。上述“吏有五失”的内容,与儒家思想很有关联。第一组“五失”中反对过度奢侈、富贵生骄,体现了儒家的忧患意识;第二组“五失”中的反对对百姓态度傲慢、对百姓巧取豪夺等,则体现了儒家的民本思想。

因此,过去认为秦朝“专任刑罚”的观点,有点绝对化了。儒法思想合流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开始了,秦始皇延续了这一点。

(作者为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细读《史记·秦始皇本纪》会发现,秦朝的统治思想——

虽以法家为主,但也吸收了儒家思想

□郝铁川

《汉书·刑法志》说:“至于秦始皇,兼吞战国,遂毁先王之法,灭礼谊之官,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据此,学术界采纳了秦朝“专任刑罚”的说法。但细读《史记·秦始皇本纪》,就会发现秦朝的统治思想虽以法家为主,但也吸收了儒家思想。

会稽刻石是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巡游会稽(在今浙江绍兴)时,为了祭奠大禹,宣扬功德,刻石记功的碑石,是秦七刻石中的最后一块,但是原石已经不在,全文被司马迁载入到《史记》中。其中写道:“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禁诚。夫为恶爵,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意思是,夫死弃子再嫁人,加倍犯罪德不贞。内外隔绝防范严,禁止男女犯奸淫,人人干净心要诚。有

妇之夫淫人妻,杀死奸夫不算罪,男子礼仪有章程。为人之妻若逃嫁,害得子女失母亲,都要教育使廉清。这里的“有子而嫁,倍死不贞”是儒家的礼教思想,《仪礼·丧服·子夏传》:“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儒家明确主张妇女“夫死从子”,不得改嫁。这块石刻还表明秦朝不是“专任刑罚”,也重视教化:“遂登会稽,宣省习俗,黔首膏庄”,意思是,秦始皇登上会稽山,宣布教化树风尚,国民肃敬又端庄。

秦朝的《泰山石刻》记载:“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这里的“男女礼顺”“昭隔内外,靡不清净”就是儒家主张的“内外有别”。有明文规定的“内外有别”始于西周。周灭商,建立了第一个血缘贵族统治的包括嫡长子继承制、分封制等的制度文明,史称“周公制礼”。权位、分配和继承需要确定贵族男子本位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组织上的保证,刻

分男女分工位置以排除妇女在政治和军事活动的参与,男女内外有别的制度习俗形成了。彼时,内外有别的意义不在于“分”与“别”,而在于男性外部空间和不分是无限的、开放的、重要的和有发展潜力的,而妇女的内部空间是有限的、封闭的、循环的和被贬低的。婚姻家庭也是内(男)本外(女)末、男主女从。

秦朝的《琅琅刻石》中的“圣智仁义,显白道理”,显然出自儒家;“端直敦忠”“莫不受德”来自儒家的德治思想;“六亲相保”出自儒家的“亲亲”思想。《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曰:“为父子、兄弟、姊妹、舅甥、昏媾、姻亚,以象天明。”晋杜预注:“六亲和睦,以事严父,若众星之共辰极也。妻父曰昏,重昏曰媾,婿父曰姻。两婿相谓曰亚。”秦朝的《之累刻石》中的“义诛信行”,《会稽石刻》中的“义威诛之”,来自儒家的仁义之师思想。秦朝的《东观刻石》中的“皇帝明德”“群臣嘉德”,《会稽刻石》中的“圣德广密”,来自儒家